

2022 年度“阳光伴我行” 明门脑瘫儿童轮椅立项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09 年起，明门集团和我会共同开展“阳光伴我行”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将明门集团捐赠的便携式残疾儿童轮椅通过全国工作网络资助给以脑瘫儿童为代表的残疾儿童和康复机构，为贫困残疾儿童提供最直接的帮助，改善其生活质量。项目依托全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构成的工作网络具体执行。

2022 年明门（中国）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向我捐赠 9504 辆便携式残疾儿童轮椅、4752 个海绵头靠和脚套组，共计价值人民币 10537560 元，用于开展 2022 年度“阳光伴我行”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

二、项目受助人筛选条件

项目在继续采用由各省、各单位按照需求进行申报的方式基础上进行调整为受助人实名申报，各省、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项目需求，进行实名申报，并提交申请表及受助人名单。

受助人筛查标准为：3-15 岁、体重在 45 公斤以下的脑瘫、脑外伤、脊髓损伤、进行性肌营养不良、其他伴肢体功能障碍残疾儿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

家庭等经济困难家庭优先。各省、各单位根据我会项目的要求对受助人及脑瘫儿童康复机构进行筛查，受助人及受助机构提交项目申请表，各省、各单位汇总后提交我会审核。

三、项目执行方案

2021年10月我部根据各省上年度的执行情况，向各执行单位发函，由各执行单位按照项目受助人筛查条件，经4个月前期摸底调研，对每名受助人的情况进行表格化填报，根据个人实名申报信息，进行复核，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我部根据年度捐赠量和各单位需求量进行统筹安排儿童轮椅及配件，明细如下：

2022年度阳光伴我行项目分配方案			
序号	单位	轮椅	海绵头靠及脚套组
1	天津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86	43
2	河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0	500
3	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55	127
4	辽宁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75	38
5	吉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91	45
6	黑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62	31
7	安徽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765	382
8	江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53	127
9	山东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279	640
10	河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834	917
11	湖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635	318
12	湖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98	99
13	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329	165
14	重庆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63	81
15	云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318	159
16	陕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500	750

17	青海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50	275
18	北京按摩医院	18	9
19	北京晨光脑瘫儿童康复中心	8	4
20	深圳市宝安区庆春特殊儿童康复中心	60	30
21	深圳市龙华区手牵手康复中心	25	12
合计		9504	4752

项目为每辆轮椅配备 50 元工作经费，用于轮椅发放所产生的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	儿童轮椅	数量	项目经费
1	天津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辆	86	4300
2	河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辆	1000	50000
3	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辆	255	12750
4	辽宁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辆	75	3750
5	吉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辆	91	4550
6	黑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辆	62	3100
7	安徽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辆	765	38250
8	江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辆	253	12650
9	山东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辆	1279	63950
10	河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辆	1834	91700
11	湖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辆	635	31750
12	湖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辆	198	9900
13	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辆	329	16450
14	重庆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辆	163	8150
15	云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辆	318	15900
16	陕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辆	1500	75000
17	青海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辆	550	27500
18	北京按摩医院	辆	18	900
19	北京市朝阳区晨光脑瘫儿童康复中心	辆	8	400
20	深圳市宝安区庆春特殊儿童康复中心	辆	60	3000
21	深圳市龙华区手牵手康复中心	辆	25	1250
合计			9504	

四、儿童轮椅物流运送

为节省物流成本，按照法律监管部的建议，经商明门公司同意，该批轮椅拟于 2022 年 3 月底从位于广东的明门公司生产工厂陆运至各执行单位，不再经海运至天津港发货。物流服务供应商采购预算 50 万元，由明门公司捐赠，款已到账。按照《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采购管理规定》拟对物流运输服务商通过询价的方式进行遴选。

五、项目风险防范与监督检查

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我会项目管理制度履行各项报批程序；业务部门定期对执行机构项目执行情况跟踪了解，及时按协议约定拨付款物，对执行机构款物使用情况予以监督，确保款物使用方向、序时进度符合要求。

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严格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协议约定开展项目，并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跟踪回访等工作，如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偏差，及时向我会汇报，及时协调解决，以保证项目执行效果。

根据我会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随时接受我会业务部门及监管部门监督。

2022 年 8 月 25 日